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72-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6 時 0 分

聽證場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蔡瓊儀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合適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何仕俊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何仕俊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本案劃定都更及與實施者溝通規劃也耗時一段時間，未來取得建照及興建取得新屋不知需要多少時間，希望委員可以協助盡速加快本案作業。

發言人簽章：何仕俊

(二)受詢人：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感謝更新處極力的協助，本案因涉及容積移轉，未來尚需要一些時間，也希望可以加速本案進行。

受詢人簽章：梁正芳

(三)受詢人：都市更新處 李怡伶副工程司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目前階段屬聽證階段，後續將提入都市更新審議會，後續審議會通過後將由實施者依規定檢附核定相關資料辦理核定程序。

受詢人簽章：李怡伶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情況 1)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6 時 15 分。